

您的位置: 首页 - 财经动态

电子商务走向税收门槛

作者: 发布时间: 2004-7-3 17:12:37

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型的交易手段和商业运作模式,给企业带来了无限的商机,同时也引发了诸多税收新问题。电子商务应否征税,应采取何种税收政策,涉税法律应如何制定等诸多问题,已经摆在了我们的面前。

税收是经济生活中再平常不过的事。纳税,从大大小小的企业主到零零散的摆摊设点者,从身居要职的达官显贵到普普通通的黎民百姓,难有不与其打交道的。只不过因纳税的多少或纳税的形式不同,而意识到或意识不到,意识强烈或不强烈罢了。

电子商务作为一种社会的经济活动,从其诞生就必然与纳税天然相连,但从开始到现在它一直享受着免纳税的优惠。1998年美国参众两院分别通过《互联网免税法案》,宣布暂时停止征收3年的互联网商业新税,2001年通过立法再延长2年。1999年10月英国政府也发表了《电子商务---英国税收政策指南》等。我国同样没有对电子商务征税。

没有向电子商务征税,除了因是一种新兴的朝阳产业而助其更快成长这个根本原因外,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现有的征税体系难以对其进行有效征税。

一是纳税主体身份确定困难。长期以来,税务行政机关对其地域管辖范围内纳税人身份判定及交易活动的认定并不费事。而在互联网这一虚拟的市场,网上的交易主体和交易产品看似有形却无形。传统税务行政管理所面临的商店、销售人员、商品,以及合同、单证、资金等商品交易的有形手续,现在都以虚拟的无形方式在网上呈现,这就为认定纳税人的身份带来了麻烦。

二是现行的税款征收方式与网上交易脱节。由于网上交易的电子化,电子货币、电子发票、网上银行等开始取代传统的货币银行和信用卡业务,使现行的税款征收方式与网上交易和支付明显脱节。

三是稽查难度加大。传统的税收征管都离不开对帐簿资料的审查,而网上贸易是通过大量无纸化操作达成交易,帐簿、发票均可在计算机中以电子形式填制,而电子凭证易修改,且不留痕迹,税收审计稽查失去了最直接的纸质凭据,无法追踪。企业如不主动申报,税务机关一般不易察觉其贸易运作情况,从而助长了偷逃骗税活动。

四是相关的问题一时难以解决,诸如关税和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问题、营业税问题、跨国经营所得问题、信息流产品交易收入的性质问题、网络平台交易费的性质问题、税收管辖权的划分问题、发票的开具方法问题,目前无论是国际或是国内都没有一个公认的有效解决办法。

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它在经济生活中扮演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如果不征税,税收的流失也必然越来越大;我国整体上是发展中国家,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是电子交易输入大国,如果不征税,那么从国际的角度来看,对我们自己来说也是不公平的。所以,征税是必然的。

由此可见,如何做好电子商务的税收工作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现实课题。

郑莹认为,一是要规范、完善、科学而有效的税收政策。目前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对电子商务促进发展的同时,在有关税收法律制定上必须把握整体协调性和前瞻性,并借鉴发达国家的有益做法,确定电子商务税收的基本政策理念。

二是要坚持税收中立性政策。税收应具有中立性,对任何一种商务形式都不存在优劣之分。对类似的经济收入在税收上应当平等地对待,而不应当考虑这项所得是通过网络交易还是通过传统交易取得的。从交易的本质来看,传统交易和电子商务是一致的。因此,应该保持传统贸易和电子商务税负的一致,尽量不征新税,维持现有税收政策的稳定性。

三是要坚持适当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我国科技水平和生产力发展限制,电子商务在我国尚处于萌芽期,应当采取鼓励而不是限制的政策来扶持这一新兴事物。因此,对此类企业我国应该采取比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适当的税收优惠,以促使更多的企业上网交易,开辟新的税源。

四是要坚持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政策。电子商务的发展,进一步加快了世界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进程,国际社会应为此进行更广泛的税收协调,以消除因各自税收管辖权的行使而形成的国际贸易和资本流动的障碍。此外,加强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还能有效地减少避税的可能性。我国应积极参与电子商务税收理论与政策原则的国际协调,在进行国际税收协调的过程中,坚持国家税收主权并尊重他国税收主权,坚持世界各国共同享有对互联网贸易平等课税的权利,尊重国际税收惯例。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